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4年5月1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、梳理和落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更加详实和充分地将回复内容呈现给投资者，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，公司预计将延期5个交易日至2024年5月17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